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应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